

致：西貢區議會
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二）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議案

「促請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每一位長者均享有各項基本人權，包括生存權、住屋權、醫療權等。每一位長者應有尊嚴的生活，免於貧窮。

香港自六十年代開始討論退休保障議題，民間社會一直希望設立一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期間，社會就「集體儲蓄制度」及「個人專戶制度」爭論了三十多年。八十年代，勞工界曾提出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然而政府最終只在原有的勞工法例下加入一項「長期服務金」，以回應勞工界的訴求。到了1992年，政府提出「個人專戶」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但計劃只能為退休人士提供每月相等於其退休前的人息12.7%作為退休金；結果引起社會極大爭議，政府最後被迫收回方案。

直至1993年，香港殖民地最後一任港督彭定康推出「老年退休金」方案，建議勞資雙方各供款2%，讓每位65歲退休長者獲取2,300元的退休金。有關諮詢獲得絕大部份的民間團體及社會的支持，並認為除勞資雙方供款外，政府亦要承擔供款的責任。縱然「老年退休金」方案獲七成民意支持，政府仍以「社會意見分歧大」為藉口而擱置討論。

政府在1995年再次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透過「立法」強逼打工仔將供款透過銀行或保險公司等受託人負責投資，政府只負責監管角色，基金的一切盈虧均由個人去承擔，員工要在六十五歲退休後才可取回這筆款項。由於政府聲明有關計劃不獲通過亦不會再提交方案，最終在前立法局各黨派的民選議員一致反對下強行通過，並於2000年12月1日實施。

回顧過去多年，民間社會一直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然而，特首曾蔭權以至主要問責官員張建宗及陳家強局長從沒有考慮過要「接波」，並統一口徑認為政府推行的「三條支柱」（社會援助，強積金及私人儲蓄）已為香港市民提供一定保障。不過，近日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主席胡紅玉女士公開承認，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的安排是會令僱員最終所得的退休保障減少，而且有關制度的原意並非為所有人帶來退休生活保障；因此，強積金制度只是當年一種「政治妥協」下的產物，並不是一個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

胡主席更進一步指出，世界銀行已於2005年將原來的退休保障三大支柱改為五大支柱，並加入全民性的退休保障制度；因此，政府一直宣稱「三條支柱」作為香港市民的退休保障制度的說法，其實早已過時。胡主席清楚知道問題所在，因此日前在「香港家書」中再次重申現時強積金制度的問題，並公開表態支持全民退休保障制度。這是繼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梁智鴻醫生之後，另一位公開表態支持全民退休保障的行政會議成員。

在此不可不提，2010年12月1日（即強積金十週年）立法會動議辯論「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議案，結果議案不但順利獲得通過，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的訴求同樣得到不同黨派的議員（包括功能組別的議員）支持。由此可見，香港遲遲未能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並不在於民間沒有共識，而是以曾蔭權為首的特區政府知而不行。

動議措辭：「促請政府推行全民退休保障。」



動議人：范國威議員



和議人：張國強議員



梁里議員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